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图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6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32.0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建设期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9,530.00	17,198.81	1.5 年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2 年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1 年
	合计	30,342.30	28,011.1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占比 (%)	原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904.61	5.26	1.5 年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RDS) 研发项目	7,876.70	1,480.19	18.79	2 年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052.01	69.90	1 年
合计		<b>28,011.11</b>	<b>4,436.81</b>		

###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RDS) 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 1、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和厂房基础上，对原有机房空调生产基地改造升级，同时新建机房空调和冷水机组产品线生产基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904.61 万元。由于政府对公司所处区域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投资有所延迟。公司将积极与政府沟通，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 2、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RDS) 研发项目

该项目部分投资需要在“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投资建设，由于前述项目推迟，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

延迟。

###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营销布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业务战略、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的调整等原因，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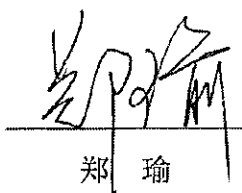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郑 瑜

